

#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 14 日，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7 号 B2 型厂房 3 楼 302。租用厂房面积为 800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清洁用品的生产。年产洗涤剂 and 餐具清洁剂 500 吨，其中洗涤剂 300 吨，餐具清洁剂 200 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香环建表[2016]94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已完工，现已投入试生产。

### 3、验收范围

年产洗涤剂 and 餐具清洁剂 500 吨，其中洗涤剂 300 吨，餐具清洁剂 20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在主要为搅拌罐、沉淀罐以及场地的冲洗废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废气。

### 3、噪声

该项目搅拌罐、灌装罐、过滤水机以及抽风装置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统一收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站处理；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应交由危废单位处理。但因产生量较少，现暂存于自建的危废储存仓，待量较多时再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H20190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425028 号 0841），结果显示：



1、废水：pH、BOD<sub>5</sub>、氨氮、SS、COD<sub>Cr</sub>、磷酸盐、LAS 验收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厂界噪声验收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企业基本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张海涛 翁继煌

验收监测单位：

程晓聪

技术专家：

陈铭基 李伟 李

技术服务单位：

张

珠海市蓝碧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7日





